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投举复（2019）80号

饶子涵：

我局于2019年2月25日接到你的举报，反映广东艾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其阿里巴巴网店上发布含有“效果比常规滤芯高20% 除尘效果达99.5%传动效100%节能约50%”字样的广告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该公司能提供其或提供原材料厂家送检的实验报告，证明了上述宣传语的真实性，因此，我局对此不予立案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26日